

#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2008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08 年 7 月 13 日

## 重要提示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高增长基金”或“南方高增长”或“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5 年 5 月 13 日证监基金字[2005]82 号文批准发起设立，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正式生效。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8 年 7 月 13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目录

1、绪言.....	4
2、释义.....	4
3、基金管理人.....	8
4、基金托管人.....	15
5、相关服务机构.....	19
6、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39
7、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46
8、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47
9、基金的投资.....	48
10、基金的业绩.....	54
11、基金的融资.....	55
12、基金的财产.....	55
13、基金资产估值.....	55
14、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9
15、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60
16、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61
17、基金的信息披露.....	62
18、风险揭示.....	64
19、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66
20、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67
21、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78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84
23、其它应披露事项.....	85
24、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87
25、备查文件.....	87

## 1、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2004 年 6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2004 年 8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及《南方高增长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2、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
托管协议：	指《南方高增长基金托管协议》及对本托管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运作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场所：	指场外销售场所和场内交易场所，分别简称场外和场内；
场外：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场内：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
会员单位：	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注册登记业务：	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注册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投资人：	指个人投资人、机构投资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和法律法规

	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个人投资人：	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人；
机构投资人：	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人：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八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基金募集期：	指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期满，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核准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后，中国证监会的书面确认之日；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发售：	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
场外认购：	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场内认购：	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日常交易：	指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
申购：	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内或场外销售机构向基金

	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存续期间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过场内或场外销售机构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卖出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 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上市交易:	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系统内转托管:	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登记:	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开放式基金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账户, 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人的注册登记系统;
证券账户:	指注册登记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账户, 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人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指定报刊: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
网站:	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站;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总值;

	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财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 3、基金管理人

####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2、33 层整层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 82763888

传真：(0755) 82763889

联系人：鲍文革

南方基金管理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4 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0]78 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 1 亿元人民币。2005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201 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 1.5 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 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 (二) 主要人员情况

##### 1、董事会成员

吴万善先生，董事长，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管理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江宁支行科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裁，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昭明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电子工业部第 898 厂会计科科长，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联合证券董事长、党委书记。

张涛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博士，经济师。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上海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总部总经理兼深圳营业部总经理、总助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汤大杰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博士。历任深圳市计划局综合处主任科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营部经理。现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周建国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某公社会计、团委书记；江西财经学院教师、企业财务教研室负责人、会计系办公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成教处处长；深圳中旅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审计部部长、计财部部长、纪律委员，兼任商控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总裁助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洪文瑾女士，董事，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24 年经济工作经验，其中 15 年金融从业经历。历任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

庄园芳女士，董事，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福建兴业证券公司交易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总监；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良玉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副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张磊先生（其资格已提交监管部门报备），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MBA）及国际关系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 获得美国 NASD Series 7 & 65 证书。曾工作于耶鲁大学投资基金办公室（Yale Endowment）及美国新生市场投资基金(Emerging Markets Management, LLC)，主要从事基金管理及投资研究。历任纽约证券交易所国际董事及中国首席代表，银华基金独立董事，创立纽约证券交易所大中华区办公室（香港）。现任 HCM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耶鲁大学北京校友会副会长，纽约金融分析师协会的会员。

周春生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经济学家，美国加州大学及香

港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副局级）。曾任中国留美金融学会理事；美国经济学会，美国金融研究会会员；Annals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编委。现为长江商学院金融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香港城市大学客座教授。

王全洲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班毕业，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处副处长，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郭文氢女士，独立董事，硕士。曾任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获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授予的证券执业律师资格；国际商会（ICC）中国律师团成员；参加司法部与英国法律事务大臣办公室中国优秀青年律师赴英培训项目；创办北京市同维律师事务所，现任该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 2、监事会成员

骆新都女士，监事会主席，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民政部外事处处长、南方证券公司副总裁、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监事长。

舒本娥女士，监事，学士学位，会计师。历任熊猫电子集团公司财务处处长、华泰证券公司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稽查监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周景民先生，监事，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加拿大证券协会会员。历任三九企业集团三九贸易总公司财务管理部职员；深圳大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加拿大 Simon Fraser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学院助教；广东美的企业集团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招商局集团中国南山开发（集团）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项目经理；现任职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

苏荣坚先生，监事，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2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财委、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自营业务部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郑城美先生，监事，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兴业证券南平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兴业证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兴业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苏民先生，监事，工学硕士，工程师。历任安徽国投深圳证券营业部电脑工程师、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助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总监兼市场服务部总监。

###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高良玉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副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俞文宏先生，副总经理，男，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江苏国际招商公司部门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

王宏远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公共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美林证券股票研究部、Lazard 共同基金管理公司，任职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期间，历任研究员、投资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期间先后兼任天元基金、开元基金、南方稳健基金、稳健贰号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郑文祥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湖北省荆州市农业银行、南方证券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任职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期间，历任国债投资经理、专户理财部副总监、南方避险增值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养老金业务部总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秦长奎先生，督察长，男，中共党员，MBA，历任华泰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部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党委委员、纪委委员。

### 4、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为：2005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吕一凡；2008 年 4 月至今，谈建强。

谈建强，1971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06 年 9 月加入南方基金。曾任职于上海申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管自营证券、国债投资及信托资金证券投资管理业务。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6 月，担任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兼任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高良玉先生、副总经理王宏远先生、副总经理郑文祥先生。

###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

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

序；

-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 (五)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六) 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七)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 2、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运作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行。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运用科学化的方法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 3、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 (1)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 (2) 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 (3) 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督检查基金和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督察长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监察稽核工作。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享有充分知情权和独立的调查权。督察长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参加或者列席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

业务、投资决策、风险管理等相关会议，有权调阅公司相关文件、档案。督察长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全体董事报送工作报告，并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上报告基金及公司运作的合法合规情况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稽核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 4、基金托管人

### (一) 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法定代表人：肖 钢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董杰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 66594977

传真：(010) 66594942

发展概况：

中国银行业务涵盖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三大领域，其中，商业银行业务是中国银行的传统主营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及金融市场业务。中国银行提供的公司金融业务包括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以及银行汇票、本票、支票、汇兑、银行承兑汇票、委托收款、托收承付、集中支付、支票圈存及票据托管等其他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包括储蓄存款业务、个人贷款业务、个人中间业务、“中银理财”服务、私人银行业务和银行卡业务等；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本外币金融工具的自营与

代客业务、本外币各类证券或指数投资业务、债务资本市场业务、代客理财和资产管理业务、金融代理及托管业务等。

中国银行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引进国际管理技术人才和经营理念，不断向国际化一流大银行的目标迈进，截至 2007 年末底，中国银行境内外机构共有 10,834 家，其中在中国内地拥有 37 家一级分行、直属分行，拥有 283 家二级分行及 9,824 家分支机构；在境外有 689 家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是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

2007 年，中国银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资产质量明显改善，实现税后利润 620.17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 139.59 亿元人民币，增幅 29.05%，其中，股东应享税后利润 562.29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加 136.05 亿元人民币，增幅 31.92%；截止 2007 年末，中国银行资本充足率为 13.34%，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0.67%；中国银行不良贷款率为 3.12%，较 2006 年末下降 0.92 个百分点。

多年来中国银行围绕客户需求所做的不懈努力，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第三方的广泛认可。在与国际同业和国内同业的激烈竞争中，凭借雄厚的实力和优良的服务，中国银行脱颖而出，成为北京 2008 年奥运会唯一的银行合作伙伴；自 1990 年以来，中国银行一直荣登《财富》500 强排行榜；2004 至 2007 年，中国银行连续被《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和“中国最佳外汇银行”；2007 年，中国银行在《银行家》杂志“世界 1000 家大银行”中排名第 9 位；2007 年中国银行被《金融亚洲》评为“亚洲最佳公司（最佳管理、最佳公司治理、最佳股利政策）”和“中国最佳外汇交易银行”；2007 年中国银行被《亚洲货币》杂志和《贸易融资》杂志分别评为“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和“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在“和讯财经风云榜”中，中国银行被评为“中国银行业杰出服务奖”、“中国银行业理财产品测评最具投资价值奖”；2007 年中国银行再次荣获“优信咨询（Universum）”评选的“最理想雇主奖”。

## （二）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2003 年 3 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自 1996 年 10 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期间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裁、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肖先生出生于 1958 年 8 月，1981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6 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自 2004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

长。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担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8年至1994年7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福建省分行副行长等职。李先生出生于1952年5月，197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1999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永利先生，自2006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2003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1997年4月至2003年11月历任中国银行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分行常务副行长及行长，以及河北省分行行长等职。王先生出生于1964年4月，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5年获得厦门大学博士学位。

董杰先生，自2007年11月27日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自2005年9月起任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1983年7月至2005年9月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沙头角支行行长、深圳市分行信贷经营处处长、公司业务处处长、深圳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等职。董先生出生于1962年11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

### （三）基金托管部门的设置及员工情况

中国银行总行于1998年设立基金托管部，为进一步树立以投资者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根据不断丰富和发展的托管对象和托管服务种类，中国银行于2005年3月23日正式将基金托管部更名为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下设覆盖销售、市场、运营、风险与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行政管理等各层面的多个团队，现有员工90余人；另外，在上海市分行、深圳市分行设有托管业务团队。

### （四）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止到2008年7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景宏、同盛、华夏行业精选、同智优势成长、易方达平稳增长、易方达策略成长、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易方达积极成长、易方达货币、易方达月月收益、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嘉实服务增值、嘉实成长收益、嘉实理财通系列（含嘉实稳健、嘉实增长、嘉实债券）、嘉实货币、嘉实沪深300指数、嘉实超短债、嘉实主题精选、银华优势企业、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海富通收益增长、海富通货币、海富通股票、海富通精选2号、万家180指数、金鹰成份股优选、华夏回报、华夏回报二号、华夏大盘精选、景顺长城景系列（含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景顺长城货币、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泰信天天收益、泰信优质生活、招商先锋、大成蓝筹稳健、大成财富管理2020、大成优选、泰达荷银行业精选、国泰沪深300指数、国泰金鹏蓝筹价值、友邦

华泰盛世中国、友邦华泰积极成长、南方高增长、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华宝兴业动力组合、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国海富兰克林潜力组合、银河竞争优势成长、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嘉实研究精选股票、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国泰金鹿保本二期、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等 57 只证券投资基金，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市场型、指类型、行业型、创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和理财品种，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 （五）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开办各类基金托管业务均获得相应的授权，并在辖内实行业务授权管理和从业人员核准资格管理。中国银行自 1998 年开办托管业务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包括托管业务授权管理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员工职业道德规范、保密守则等在内的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个工作环节；在敏感部位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和隔离墙，安装了录音监听系统，以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了有效核对和监控制度、应急制度和稽查制度，保证托管基金资产与银行自有资产以及各类托管资产的相互独立和资产的安全；制定了内部信息管理制度，严格遵循基金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对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负第一责任。部门内部设有专门的风险控制小组，作为部内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审议和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决定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风险管理战略、基本原则、风险管理目标和重大政策措施，检查和监督风险管理战略、方针和政策的执行情况。针对托管业务的特点，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内部设立高级合规官和风险与合规管理团队，具体开展部门内部内控及风险管理的相关工作。

最近一年内，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的处罚。

### （六）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托管人就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基金管理人报酬和基金托管人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支付方法、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等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履行上述职责过程中，如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基金托管人如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

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5、相关服务机构

### (一) 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楼 31、32、33 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2763905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刘皓

#### 2、代销机构：

##### 代销银行：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4905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http://www.boc.cn)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王琳

电话：010-662756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http://www.ccb.com)

(4) 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址：[www.95599.cn](http://www.95599.cn)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王楠

网址：[www.cmbchina.com](http://www.cmbchina.com)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陶礼明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6415194

网址：[www.cpsrb.com](http://www.cpsrb.com)

(8) 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5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1405

传真：010-65541281

联系人：秦莉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10)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农林下路 83 号

法定代表人：李若虹

电话：020-38323704、38322730、38323206

传真：020-87311780

联系人：江璐、罗环宇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联系人：徐伟、汤嘉惠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http://www.spdb.com.cn)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李群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http://www.cmbc.com.cn)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陈晓瑾

电话：021-62677777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http://www.cib.com.cn)

(14)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Newman）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人：周勤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电话：0755-82080714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公司网址：[www.sdb.com.cn](http://www.sdb.com.cn)

(15)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电话：25879127

传真：25878304

联系人：霍兆龙

网站：[www.18ebank.com](http://www.18ebank.com)

代销券商：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950、248

联系人：李金龙

客户咨询电话：025-84457777-950

网址：[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杨盛芳

客服电话：021-68419393 转 1098

业务联系电话：021-68419974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http://www.xyzq.com.cn)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电话：010-6656804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177

传真：021-62583439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5)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400-8888-555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网址：[www.lhzq.com](http://www.lhzq.com)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5

联系人：肖中梅

网址：[www.gf.com.cn](http://www.gf.com.cn)

## (8)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林建闽

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网址：[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

## (9)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联系人：魏明

##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曹晔

电话：021-54033888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http://www.sw2000.com.cn)

## (11)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联系人：张建平

电话：0769-22119426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http://www.dgzq.com.cn)

## (12)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钟康莺

网址：[www.xcsc.com](http://www.xcsc.com)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电话：010-84864818-63266

联系人：陈忠

(1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匡婷

电话：0755-83516289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400-6666-888

网址：[www.cc168.com.cn](http://www.cc168.com.cn)

(16)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勤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71-96598

联系人：0571-85783715

联系电话：0571-85783715

公司网址：[www.96598.com.cn](http://www.96598.com.cn)

(17)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客户服务电话：022-28455588

网址：[www.bhzq.com](http://www.bhzq.com)

(18)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36

联系人：樊刚正

客户服务热线：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http://www.gzs.com.cn)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20)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 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华东

电话：025-83364032

联系人：胥春阳

公司网址：[www.njzq.com.cn](http://www.njzq.com.cn)

(21)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http://www.zxwt.com.cn)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联系人：高新宇

电话：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8-0、0431-85096733

网址：[www.nesc.cn](http://www.nesc.cn)

(23) 泰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湖南长沙市建湘路 479 号

法定代表人：乔林

联系人：贾丽峰

联系电话：0731-2882331

客户咨询电话：0731-2882331

公司网址：[www.sunsc.com.cn](http://www.sunsc.com.cn)

(24) 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钱凯法

电话：025-84784765

传真：025-84784830

联系人：舒萌菲

公司网址：[www.thope.com](http://www.thope.com)

(25)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

办公地址：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海晓

联系人：乔骏

电话：0571-87925129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336

网址：[www.ctsec.com](http://www.ctsec.com)

(26)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 282 号

法定代表人：吴晋安

联系电话：0351-8686766、0351-8686708

联系人：张治国

网址：[www.i618.com.cn](http://www.i618.com.cn)

(27) 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范炎

联系人：袁丽萍

电话：0510-2831662

客服电话：0510-82588168

公司网址：[www.glsc.com.cn](http://www.glsc.com.cn)

(28) 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邮政编码：330008

联系人：余雅娜

联系电话：0791-6768763

传真电话：0791-6789414

客服电话：0791-6768763

公司网址：<http://www.scstock..com>

(2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202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吴跃辉

电话：0755-82558332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825555

网址：[www.axzq.com.cn](http://www.axzq.com.cn)

(3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电话：0531-81283728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http://www.qlzq.com.cn)

(31)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广东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人代表：李舫金

联系人：李俊

联系电话：020-37865026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http://www.wlzq.com.cn)

(32) 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苏妮

邮政编码：030001

联系电话：0351-4167056

传真：0351-4192803

网址：[www.dtsbc.com.cn](http://www.dtsbc.com.cn)

(33)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华西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8 楼(深圳总部)

法定代表人：胡关金

联系人：张有德

电话：0755-83025046

客服电话：400-8888-818

公司网址：[www.hx168.com.cn](http://www.hx168.com.cn)

(3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法定代表人：平岳

联系电话：021-68604866

联系人：张静

公司网址：[www.bocichina.com](http://www.bocichina.com)

(35)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办公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峰

联系人：覃清芳

联系电话：0771-55392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0 (全国)、96100 (广西)

网址：[www.ghzq.com.cn](http://www.ghzq.com.cn)

(3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许昌市南关大街 38 号

办公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11 楼

法定代表人：石保上

咨询电话：0371-967218

传真：0371-65585670

联系人：陈利民、程月艳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37）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王立洲

电话：0755-25832494

公司网址：[www.fcsc.cn](http://www.fcsc.cn)

（38）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09

联系人：黄静

联系电话：010-84183389

网址：[www.guodu.com](http://www.guodu.com)

（39）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88 号浦发大厦 26 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业务联系人：罗芳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站：[www.tebon.com.cn](http://www.tebon.com.cn)

(40)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信达大厦 10—13 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电话：0791-6289771

联系人：徐美云

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http://www.gsstock.com)

(41)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 166 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唐泳

电话：0551-5161671

客户服务电话：0551-5161671

网址：[www.hazq.com](http://www.hazq.com)

(42)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珠海市拱北夏湾华平路 96 号二层 202—203 房

法定代表人：段文清

联系人：杨玲

联系电话：0755-83749624

客服电话：0755-83749248

公司网址：[www.chinalions.com](http://www.chinalions.com)

(4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联系人：郭磊

客户咨询电话：0731-4403360

公司网址：[www.cfzq.com](http://www.cfzq.com)

(44)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85252664

联系人：张颢

客服电话：400-619-8888

公司网址：[www.mszq.com.cn](http://www.mszq.com.cn)

(4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东新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87406172

传真：029-87406387

客服热线：029-87406132

联系人：黄晓军

网址：[www.westsecu.com.cn](http://www.westsecu.com.cn)

(46)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金运大厦 B 座 6 层

联系人：魏海

电话：010-62267799

公司网站：[www.ehongyuan.com.cn](http://www.ehongyuan.com.cn)

(47)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22-25 层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 2 号合景国际大厦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范剑

联系人：杨卓颖

电话：023-63786397

网址：[www.swsc.com.cn](http://www.swsc.com.cn)

(4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电话：021-63219781

服务热线：4008-888-999

传真：021-33130730

联系人：李良

公司网址：[www.95579.com](http://www.95579.com)

(49)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马金声

联系人：戴荻

电话：010-68084591

传真：010-68084986

公司网站：[www.xsdzq.cn](http://www.xsdzq.cn)

(50) 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路 28 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客户服务电话：0512-65588066

网址：[www.dwzq.com.cn](http://www.dwzq.com.cn)

(51)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13 楼

法定代表人：顾森贤

电话：021-50586660

传真：021-50586660-8880

联系人：邵一明

网址：[www.longone.com.cn](http://www.longone.com.cn)

(52)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层

通讯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电话：0755-83025666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n](http://www.jyzq.cn)

(5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1 层

法人代表：段强

联系人：刘军辉

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址：[www.csco.com.cn](http://www.csco.com.cn)

(54)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联系人：袁月

电话：0755-22627802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pa18.com.cn](http://pa18.com.cn)

(55)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联系人：李昕田

客户服务热线：0931-4890619、4890618、4890100

网址：[www.hlzqgs.com](http://www.hlzqgs.com)

(56)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楼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 话：0571-87901963

联系人：吴颖

客户咨询电话：0571-87902079

网址：[www.stocke.com](http://www.stocke.com)

(5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大厦 25 层 2512、2513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联系人：杨小江

联系电话：021-64339000-826

传真：021-64374849

客服热线：021-62163333、029-68918888

网址：[www.cfsc.com.cn](http://www.cfsc.com.cn)

(58)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联系人：常向东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http://www.cnht.com.cn)

(59)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联系人：谢亚凡、韩晓光

联系电话：010-59226788

传真: 010-59226840

客服电话: 400-887-8827

网址: [www.ubssecurities.com](http://www.ubssecurities.com)

(6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公司电话: 0551-2634400

传真: 0551-2645709

网址: [www.gyzq.com.cn](http://www.gyzq.com.cn)

(6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浦东大道 720 号 20 楼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联系电话: 021-68562200-3019

客服热线: 021-962506

联系人: 盛云

公司网址: [www.dfqzq.com.cn](http://www.dfqzq.com.cn)

(6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元真

联系电话: 021-51539888

联系人: 谢秀峰

公司网址: [www.962518.com](http://www.962518.com)

客服电话: 021-962518

(63)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4 层

法人代表: 林义相

联系人: 陈少震

联系电话: 010-66045522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址：[www.txsec.com](http://www.txsec.com)、[www.txjijin.com](http://www.txjijin.com)

(64) 其他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证券公司请向当地营业网点查询

####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39

传真：010-58598907

联系人：朱立元

####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振华路 402 栋中联大厦 511 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3205718、13602620622

传真：0755-83203576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张立纲

## 6、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的日常交易包括申购、赎回、转换和上市交易两种方式。本章是有关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的相关规定。

#### (一)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投资人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 (二) 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三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三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告。

##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人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

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受理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七个工日内划往投资

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销售网点首次申购、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赎回的最低份额，详见发售公告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三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 (六) 申购与赎回的处理方式

1、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的金额，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除相应的费用的金额，各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 (七) 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本基金分为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两种模式。

##### 1、前端收费：

本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不高于 1.5%，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申购费用等于申购金额根据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计算。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 万	1.5%
10 万 ≤ M < 100 万	1.2%
100 万 ≤ M < 500 万	0.9%
500 万 ≤ M < 1000 万	0.6%
M ≥ 1000 万	1000 元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为 0.5%，根据基金份额在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的持有期限增加而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T)	赎回费率
T < 6 个月	0.5%
6 个月 ≤ T < 12 个月	0.4%
12 个月 ≤ T < 24 个月	0.2%
T ≥ 24 个月	0

## 2、后端收费：

本基金后端申购费率不高于 2.0%，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即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后端申购费的计算基数为本次要赎回的基金份额在当初购买时所对应的申购金额。

持有期限	后端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一年以内	2.0%	0.5%
满一年不满二年	1.5%	0.4%
满二年不满三年	1.2%	0.3%
满三年不满四年	0.8%	0.2%
满四年不满五年	0.4%	0.1%
满五年以上	0	0

3、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三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 （八）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 1、前端收费：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

####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申购南方高增长基金，假设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8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金额	100,000元
基金份额净值（NAV）	1.0168元
申购费用	100,000 - 98,814.23 = 1,185.77 元
净申购金额	100,000 / (1 + 1.2%) = 98,814.23 元

申购份额	98,814.23/1.0168 = 97,181.58份
------	-------------------------------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赎回费} = \text{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赎回费率}$$

$$\text{赎回金额} = \text{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imes \text{赎回份额} - \text{赎回费}$$

例：某投资者持有1万份南方高增长基金，持有三个月赎回，假设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68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份额	10,000份
基金份额净值 (NAV)	1.0568元
赎回费用	$10,000 \times 1.0568 \times 0.5\% = 52.84$ 元
赎回金额	$10,000 \times 1.0568 - 52.84 = 10,515.16$ 元

2、后端收费：

计算公式为：后端申购费=  $\Sigma$  (当初购买本次赎回份额所对应的申购金额/(1+该部分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该部分赎回份额所对应的后端申购费率)。

例：某日 A 投资者、B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申购金额分别为 10,000 元和 1,000,000 元，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1 元，三年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净值为 1.8 元。则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模式下，各相关费用分别为：

项目	前端收费		后端收费	
	A 申购	B 申购	A 申购	B 申购
申购金额 (a)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申购份额(b = a/(1+前端费率①)/1.1)	8,956.56	900,982.07	9,090.91	909,090.91
赎回总金额 (c = b × 1.8)	16,121.81	1,621,767.73	16,363.64	1,636,363.64
申购费率 (d)	1.50%	0.90%	0.80%	0.80%
申购费用 (e = a-a/(1+d))	147.78	8,919.72	79.37	7,936.51
赎回费率(f)	0	0	0.20%	0.20%
赎回费用 (g = c × f)	0	0	32.73	3,272.73
净赎回金额(前端: h = c-g, 后端: h = c-e-g)	16,121.81	1,621,767.73	16,251.54	1,625,154.40

注：①采取后端收费时，前端费率为 0。

3、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工作日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九) 申购、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三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告。

### (十)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方式，在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4) 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二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 (十一)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 4)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5)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并将申购款项全额退还投资者。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
- 3) 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

4、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 2)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 3)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

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 （十二）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 （十三）场内申购、赎回

场内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开放式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申购赎回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 7、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的日常交易包括上市交易和申购、赎回、转换两种方式。本章是有关基金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 （一）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

本基金的停复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上市交易：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1000 人；
- (2) 基金总份额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2 亿份；
- (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决定暂停上市；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暂停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暂停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后，应立即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暂停上市公告。

### (八) 恢复上市的公告

暂停上市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可恢复本基金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恢复上市公告。

### (九) 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

- (1) 自暂停上市之日起半年内未能消除暂停上市原因的；
- (2) 基金合同终止；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上市；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须终止上市的其他情况。

发生上述终止上市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本基金的上市，并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终止上市公告。

## 8、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 (一) 基金份额的登记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 (二) 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 (三) 跨系统转登记

1、跨系统转登记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9、基金的投资

### (一)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以具有高成长性的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力争为投资者寻求最高的超额回报。

### (二)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标的物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含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为60%—95%,并以具有如下高增长特征的品种为主:

1、未来2年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息税前利润增长率均超过GDP增长率3倍,且根据“南方高成长评价体系”,在全部上市公司中成长性和投资价值排名前5%的公司。

2、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具备超常规增长潜力的公司

### (三) 投资理念

本基金在秉承公司一贯投资理念的基础上,按照以下理念进行投资:

积极投资原则:中国的证券市场,尤其是股票和可转债市场是一个非有效市场,通过挖掘增长潜力被市场低估的股票,积极投资,是可以获得较高的超额收益的。

相对价值原则:通过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的分析,也通过对上市公司的定性和定量研究,是可以在市场之间和市场内部寻求低估的投资品种,获取相对价值的。

研究为本原则:我们坚信,基本面研究创造价值。具有前瞻性的基本面研究,有助于挖掘投资品种内在价值,同时规避道德和信用风险。

### (四) 投资策略

作为以高增长为目标的股票基金,本基金在股票和可转债的投资中,采用“自下而上”的策略进行投资决策,以寻求超额收益。本基金选股主要依据南方基金公司建立的“南方高成长评价体系”,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选择未来2年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息税前利润增长率均超过GDP增长率3倍,且根据该体系,在全部上市公司中成长性和投资价值排名前5%的公司,或者是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具备超常规增长潜力的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这类股票占全部股票市值的比例不低于80%。

### (五) 投资决策

### 1、决策依据

-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 (2) 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 (3) 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 (4) 团队投资方式。本基金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通过投资研究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与分工协作，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 2、决策程序

- (1) 决定主要投资原则：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的主要投资原则，确立基金的投资方针及投资方向，审定基金的资产及行业配置方案。
- (2) 团队投资与投资决策制定：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通过投资研究全体人员的团队投资、分工协作，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1)、依据整体投资研究团队对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判断，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本基金的资产及行业配置建议，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及批准的范围内，最终决定基金的资产及行业配置方案；2)、依据整体投资研究团队对各行业的具体分析与股票备选名单，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及批准的范围内，制定基金的个股投资方案。
- (3) 进行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 (4) 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 3、投资限制

-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3)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的股票发售总量；
- (4)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40%；
- (5) 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 (6) 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等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则不在限制

之内。

####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上证综指，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上证国债指数。作为股票基金，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表述为如下公式：

$$\text{基金整体业绩基准} = \text{上证综指} \times 90\% + \text{上证国债指数} \times 10\%$$

####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定位为股票基金，坚持积极投资、价值投资的理念，以具有高成长性的公司为主要投资对象，追求超额收益，因此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 (八) 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 2、基金投资组合限制

- 1)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超过该证券 10%；
- 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4)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40%；
- 5) 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比例的限制；

6)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3、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九) 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本基金的建仓期一般情况下为两个月，具体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但最长不超过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 (十)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基金管理人应遵循不谋求对上市公司控股和直接管理，有利于基金资产安全和增值的原则，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十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8月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 目	金 额	占基金资产总值的比例
股 票	4,899,400,906.90	87.09%
债 券	499,386,061.60	8.88%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157,376,327.99	2.80%
权证	6,837,647.04	0.12%
资产支持证券	--	--
其他资产	62,801,381.08	1.11%
合 计	5,625,802,324.61	100.00%

####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 业 分 类	市 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B 采掘业	864,007,510.20	15.45%
C 制造业	2,085,943,170.27	37.30%
C0 食品、饮料	292,463,316.90	5.23%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30,205,672.50	0.54%
C3 造纸、印刷	0.00	0.0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96,426,269.96	3.51%
C5 电子	54,384,000.00	0.97%
C6 金属、非金属	854,807,223.70	15.29%
C7 机械、设备、仪表	583,446,901.58	10.43%
C8 医药、生物制品	46,391,543.04	0.83%
C99 其他制造业	27,818,242.59	0.50%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0.00	0.00%
E 建筑业	126,227,004.80	2.2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10,784,823.56	1.98%
G 信息技术业	0.00	0.00%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304,670,035.08	5.45%
I 金融、保险业	1,029,683,532.98	18.41%
J 房地产业	327,503,697.55	5.86%
K 社会服务业	0.00	0.0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50,581,132.46	0.90%
M 综合类	0.00	0.00%
合计	4,899,400,906.90	87.61%

###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市 值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6,671,316	390,442,220.72	6.98%
2	600739	辽宁成大	9,055,739	224,944,556.76	4.02%
3	600000	浦发银行	9,950,916	218,920,152.00	3.91%
4	600150	中国船舶	2,749,919	207,811,378.83	3.72%
5	600660	福耀玻璃	30,000,000	189,900,000.00	3.40%
6	600519	贵州茅台	1,306,815	181,098,422.70	3.24%
7	601318	中国平安	3,599,783	177,325,310.58	3.17%
8	600019	宝钢股份	20,057,233	174,698,499.43	3.12%
9	000002	万科A	17,681,325	159,308,738.25	2.85%
10	000401	冀东水泥	12,694,294	154,943,960.30	2.77%

### 4、报告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市 值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	--
2	金融债	--	--
3	央行票据	472,581,000.00	8.45%
4	企业债	26,805,061.60	0.48%

5	可转债	-	--
6	其他	--	--
	合计	499,386,061.60	8.93%

#### 5、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市 值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 央票 28	182,552,000.00	3.26%
2	07 央票 81	106,557,000.00	1.91%
3	07 央票 71	97,000,000.00	1.73%
4	08 央票 31	86,472,000.00	1.55%
5	08 宝钢债	26,805,061.60	0.48%

####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报告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项 目	金 额
交易保证金	6,999,288.8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3,942,159.21
应收利息	9,359,820.03
应收股利	470,963.48
其他应收款	--
应收申购款	2,029,149.54
合 计	62,801,381.08

#### (1) 权证投资情况

A、本报告期内获得因投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发行人派发的权证情况。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 量	市 值	市值占基金净值比
1	580024	宝钢 CWB1	5,712,320	6,837,647.04	0.12%

B、本期无主动投资权证

C、本报告期末持有因投资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发行人派发的权证情况。

序号	权证代码	权证名称	数 量	市 值	市值占基金净值比
1	580024	宝钢 CWB1	5,712,320	6,837,647.04	0.12%

#### (2)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 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市 值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0、基金的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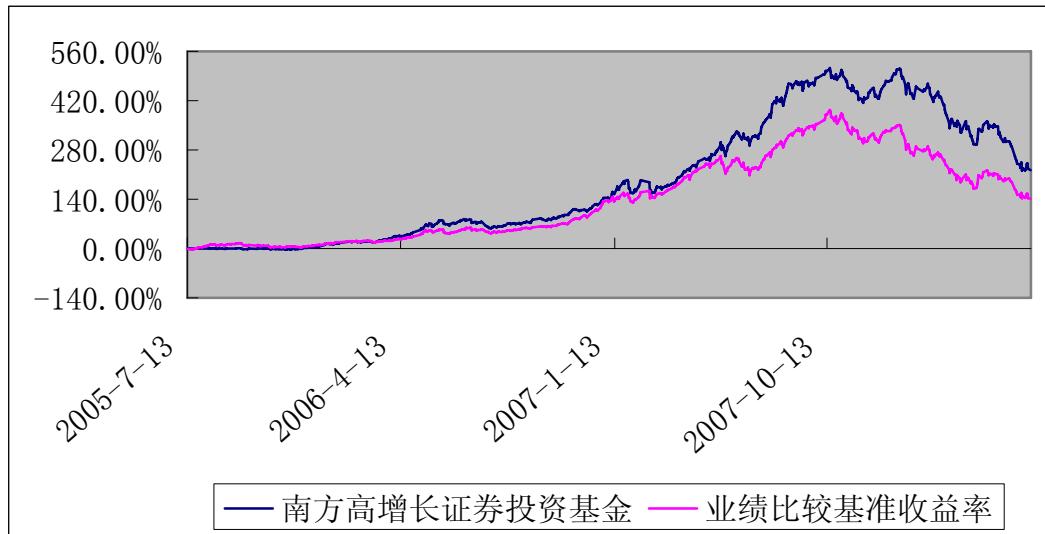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2)	业绩比 较基 准收 益 率(3)	业绩比较基 准 收 益 率标准差 (4)	(1)-(3)	(2)-(4)
2005.7.13-2005.12.31	6.93%	0.54%	10.99%	1.00%	-4.06%	-0.46%
2006.1.1-2006.12.31	127.94%	1.41%	112.86%	1.22%	15.08%	0.19%
2007.1.1-2007.12.31	135.65%	2.03%	84.73%	1.98%	50.92%	0.05%
2008.1.1-2008.6.30	-43.76%	2.58%	-44.10%	2.61%	0.34%	-0.03%
自基金成立至今	223.02%	1.81%	142.18%	1.78%	80.84%	0.03%

(2)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比较图

(2005年7月13日至2008年6月30日)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的投资标的物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债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含可转债）的投资比例为 60%—95%。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 87.61%，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 11、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 12、基金的财产

### (一) 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二) 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 (三) 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 (四) 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 4、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5、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 13、基金资产估值

### (一) 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估值后确定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 (二) 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 (三) 估值对象

基金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四) 估值方法

##### 1、股票估值方法

###### (1) 上市流通股票的估值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 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2、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办法

(1)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净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有交易的最近交易日所采用的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

成本估值。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3、权证估值：

(1) 配股权证的估值：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类同权证处理方式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认沽/认购权证的估值：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未上市交易的认沽/认购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4、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采用上述 1-4 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有充足的理由认为按上述方法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6、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五) 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本条第（四）款有关估值方法规定的第 5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6]23 号《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及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和 2007 年 9 月 28 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资产估值部分的公告》更新了以上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内容。

## 14、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一) 收益的构成

- 1、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 2、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 3、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 (二) 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
-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基金当期收益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4、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份基金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如果基金当期出现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6、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四次；
- 7、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基金已实现净收益的 50%。成立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不分配。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时确定，基金管理人应在二日内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 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

#### (六) 红利金额的处理方式

红利金额按权益登记日有效份额以当次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为基准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15、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

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本条第（一）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16、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3、会计制度按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执行。

4、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本基金会计责任人为基金管理人。

6、基金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基金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等机构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及其在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所在地的派出机构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在2日内公告。

## 17、基金的信息披露

### （一）披露原则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二）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1、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公司网站上。

2、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十五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 （三）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九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 （四）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变更基金代销机构；
- 20、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21、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 2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五）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六）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 （七）本基金同时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 18、风险揭示

###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

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6、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7、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8、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较少的收益率

9、波动性风险。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投资中，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可转债还有信用风险与转股风险。转股风险指相对应股票价格跌破转股价，不能获得转股收益，从而无法弥补当初付出的转股期权价值。

#### （二）配置的风险

虽然配置将会对基金资产的增值带来超额回报，但由于信息来源的不足、滞后或错误，导致基金管理人在判断宏观市场、行业周期产生偏差及选择证券品种的失误，造成基金资产的配置未能达到预期的目标，投资者将蒙受一定的损失。

#### （三）上市交易的风险

本基金将在发行结束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者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因上市后交易对手不足导致基金流动性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本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 （四）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造成管理风险。

#### （五）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开放式基金，在所有开放日管理人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赎回。中国股市波动性较大，在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这时出现较大量额的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另外，固定收益证券相对于股票市场流动性较低，从而在买卖时较难获得合理的价格或者要付出更高的费用。这些都构成基金流动性风险。

#### （六）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19、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1)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 3) 提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 4) 基金的收益分配事项；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 6) 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组
  -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在基金财产清算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

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3、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财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 3) 基金财产清算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基金财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6)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5、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组做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帐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十五年以上。

## 20、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管理基金财产；
- 3)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基金募集、认购、申购、赎回、转托管、基金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 4)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本基金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基金赎回手续费及其它事先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 5)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之规定销售基金份额；
- 6)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7)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选择适当的基金代销机构并有权依照代销协议对基金代销机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 自行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注册登记代理机构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的申请；
-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制订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2)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基金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基金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14)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5)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6)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 1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依据基金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 (二)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5)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相应的技术设施进行基金的注册登记或委托其他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帐, 进行证券投资;
- 7)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  
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8) 接受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的监督;
-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  
件的规定, 按照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10)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1)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 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  
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 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 应予以保密, 不得向他人泄露;
- 12) 按基金合同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3)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及时、足额支付赎回和分  
红款项;
- 14)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或配合基金  
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帐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7)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的财务会计报告;
- 18) 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 在规定时间内发出; 保证投资  
人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 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 并得到有关资  
料的复印件;
-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 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  
通知基金托管人;
- 21)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应承担赔  
偿责任, 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 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

管人追偿；

- 2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4)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防止在不同基金间进行有损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及资源分配；
- 25)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4) 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财产、其它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基金及相关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 7)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 (四)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以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

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9)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0)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的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4)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5) 按规定保存有关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帐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基金的会计帐册、报表和记录等 15 年以上；
- 16)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7)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8)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9)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20)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1)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22)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3)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6) 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依据本基金合同制定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7)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 (六)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活动;
- 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一)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 (二) 有以下事由情形之一时, 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修改或终止基金合同, 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更换基金管理人;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6、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的合并;
  - 7、变更基金类别;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三) 以下情况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外的其它情形。

(四) 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 3、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三十日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五) 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0 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4、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5、权益登记日；
- 6、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载明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达意见的寄交和收取方式、投票表决的截止日以及表决票的送达地址等内容。

### (六) 开会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和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全部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在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召集人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 4、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其它代表，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七）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限为本条前述第（二）款规定的基金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范围内的事项。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b)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或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六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2、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1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后生效。

### （七）表决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2) 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通过。

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或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八) 计票

1、现场开会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为召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推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

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 （九）生效与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按照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表决通过的事项，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法律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当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 2 日内，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4、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认真验票，由公证机关全程予以公证，并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公告公证书全文、公证机关及公证员姓名。

###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1)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变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业绩比较基准；
- 3) 提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 4) 基金的收益分配事项；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 6) 其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3、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争议解决方式

(一) 本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之间因本基金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可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自一方书面要求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六十日内如果争议未能以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

(三) 除争议所涉内容之外，本基金合同的其他部分应当由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继续履行。

## 五、基金合同存放和索取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处，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 21、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 31、32、33 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字[1998]4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收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 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可以拒绝执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4、如基金托管人认为基金管理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基金托管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托管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更换基金管理人事宜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基金对因基金管理人的过错造成的基金资产的损失向基金管理人索赔。

### (二)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是否将基金资产和自有资产分账管理、是否擅自用基金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1、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

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托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更换基金托管人事宜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表基金对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造成的基金资产的损失向基金托管人索赔。

(三)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三、基金资产的保管

#### (一) 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资产的保管责任，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将遵守《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基金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的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2、基金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基金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基金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基金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4、除依据《基金法》、《管理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基金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该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资产转为其固有财产，不得将固有资产与基金资产进行交易，或将不同基金资产进行相互交易；违背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相关基金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5、基金托管人必须将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将基金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基金资产严格分开；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建立独立的账簿，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

6、除依据《基金法》、《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7、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 (二) 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金的验证和入账

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相关业务

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进行验资，并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

2、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本基金资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并确保划入的资金与验资确认金额一致。

###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以自身法人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用于办理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包括本基金在内的全部基金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4、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可以根据当时市场的通行做法办理，而不限于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5、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的，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应当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 （五）国债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银行监管部门进行报备。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主协议及买断式回购主协议，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协议副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 (六) 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并保证与非本基金的其他实物证券分开保管；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 (七)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

### 四、基金财产的账务处理

####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该基金份额净值，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相应的基金托管人。该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马上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相应的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相应的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相应的基金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二) 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记和保管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双方应每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 (三)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基金财务报表由相应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日内完成；投资组合公告在本基金成立后每季度公告一次，在该等期间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开说明书在本基金成立后每六个月公告一次，于该等期

间届满后后 1 个月内公告。年中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4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60 日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 90 日内予以公告。

2、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相应的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中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相应的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进行。

3、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保管之。为基金托管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职责之目的，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应当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 六、争议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但若自一方书面提出协商解决争议之日起 60 日内争议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之外，各方当事人仍应履行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一)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二)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其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终止事项。

## 22、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和修改服务项目。

### (一) 持有人基金账户卡和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场外投资者：投资者首次购买本公司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登公司）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后，由本公司负责在季度结束后为客户寄送基金账户卡（其中通过中国银行购买的投资者除外）。

2、场外投资者：每次交易结束后，可在 T+2 个工作日后通过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和打印确认单；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向本季度有交易的场外部分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向所有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场外部分的投资者或在最后一个季度内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对账单（其中通过中国银行购买的投资者除外）。

3、场内投资者：每次交易结束后，可在 T+1 个工作日后到交易网点进行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不寄送场内投资者的对账单，投资者可随时到交易网点打印或通过交易网点提供的自助、电话、网上服务手段查询。

### (二) 网上交易服务

场外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网站办理申购、赎回及信息查询。场内投资者可通过交易网点提供的网站进行网上交易。基金管理人也可利用自己的网站([www.nffund.com](http://www.nffund.com))为投资者提供基金网上交易服务，业务开通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 (三)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另行公告。

### (四) 信息定制服务

场外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公司网站、客户服务中心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基金管理公司通过E-MAIL、手机短信、传真等定期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可定制的信息包括：每日基金份额净值、每笔交易确认、定期公告信息、最近季度的基金投资组合、公司最新公告、新产品信息等。业务开通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 (五) 网络在线服务

客户通过基金账户号、身份证号等开户证件号码和查询密码登录基金公司网站，可享有账户查询，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理财刊物查阅，在线咨询等多项在线服务。业务开通的时

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 (六)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拨打免长途话费的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89-8899，将为您提供如下信息：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客户服务中心人工坐席提供每周七天,每日不少于8小时的座席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 (七) 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基金公司网站投诉栏目,客户服务中心人工热线,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不同的渠道对基金公司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公司的政策规定进行投诉。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原则上是及时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我们承诺在24小时内对您的投诉做出回复。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本公司将在顺延的工作日当日进行回复。

#### (八) 南方投资者俱乐部

凡南方开放式基金投资人(不含场内投资人)均为南方投资者俱乐部会员,南方投资者俱乐部开展的各项活动及服务,详细内容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 (九) 南方投资理事会

本公司设立南方基金管理公司之南方高增长基金投资理事会(简称“投资理事会”)。投资理事会由持有人代表、管理人代表和托管人代表组成,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一定的监督、考评和建议的权利。投资理事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负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23、其它应披露事项

### (一)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专用交易席位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二) 席位租用期限及更换方式

席位的使用期限暂定为半年。使用期满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各类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进行综合评价，包括：

- 1、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 2、研究报告被基金采纳的情况；
- 3、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带来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
- 4、因采纳其报告而为基金运作避免或减少的损失；
- 5、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6、开放证券经营机构资料库的情况；
- 7、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根据上述综合评价的结果进行排名。在这一过程中，管理人不但对已使用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进行排名，同时亦关注并接受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和信息资讯，为半年后的席位更换作准备。

若证券经营机构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其他信息服务不符合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提前中止租用其交易席位。

## (三) 席位运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关于“每只基金通过任何一家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年成交量，不超过该基金买卖证券年总成交量的 30%”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结合各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研究报告及信息服务的质量，分配基金在各席位买卖证券的交易量。

## (四) 其他事宜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其他应披露事项如下：（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标题	发布时间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在民生银行推出基金定投业务的公告	2008-07-09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获配冀东水泥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公告	2008-07-02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在中信银行开展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08-07-01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邮储银行延长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08-06-24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在中国建设银行推出定投业务的公告	2008-06-13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08-06-13
南方基金关于寻找地震受灾地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公告	2008-06-03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8-05-30
南方基金关于增加瑞银证券代销南方积配等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2008-05-2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管离职公告	2008-05-23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8-05-21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2008-05-20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2008-05-14
南方基金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的公告	2008-05-10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在民生银行开展网银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08-05-08
南方基金关于调整基金经理的公告	2008-04-14
南方基金关于网上交易系统暂停服务的公告	2008-04-11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开展个人网银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08-04-01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8-03-27
南方基金关于增加中国光大银行为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8-03-17
南方基金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2008-03-11
关于南方隆元产业主题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2008-03-11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8-02-29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在平安证券推出定投业务的公告	2008-02-25
南方基金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招商银行等银行网上支付的公告	2008-02-15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推出定投业务的公告	2008-02-01
南方基金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浙商银行等银行网上支付的公告	2008-01-26
南方基金关于增加财富证券代销南方稳健等九只开放式基金的公告	2008-01-25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推出定投业务的公告	2008-01-21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2008-01-21
南方基金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增加定投基金并参加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08-01-15
南方基金关于在上海浦发银行开展网上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08-01-14

## 24、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25、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高增长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协议》；

- 4、《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7日